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1〕29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任课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任课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2021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28日

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任课教师 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来华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英语授课任课教师工作职责，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，保证我校来华留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江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留学生教育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书育人：

铭记来华留学教育以培养知华、友华的应用型国际人才为目标。学习上严格要求、认真帮助，传播诚实守信、勤奋好学、互帮互学等中华传统美德，注重言传身教，促进中外学生

交流融合，共同成长。

第三条 任课资格：

留学生英语授课项目依照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实行“持证上岗”制度。尚未获得资格证书者，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前，应进行试讲，试讲合格者可参与教学。

任课老师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撰写教改论

(一) 成立课程教学小组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按照英语授课国际化专业培养计划，每门课程需按规定提交英语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、英语教学日历，经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海外教育学院备案。

(二) 准备图文并茂的课件，增加重要知识点的讲解，杜绝照本宣科（含课件）；教学 PPT 上增加汉语关键词，以帮助学生提高学术汉语水平。

(三) 结合教材，针对留学生喜欢研讨性教学的特点，注重课堂生师互动，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，包括案例教学、研讨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；掌握现代教学技术，并根据要求，认真组

延伸课堂教学，激发留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。

(四) 将提问、课堂测验等方式相结合，严格课堂管理。严

第六条 成绩评定：

(一) 强化过程性评估，增加作业、测验；组织期中考试，进行教学质量阶段性检查与总结。

(二) 注重对学生能力的考核，可采用闭卷、开卷、笔试、口试等课程考核方式；如情况需要，也可安排线上考试。平时成

绩应综合参照考勤、作业、课堂表现、测验、期中考试、实验或上机等环节进行评定，各考核环节成绩比例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。平时成绩的比例为 40%-60%（考勤比例不超过 10%），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为 40%-60%，各分项成绩的比例总和应为 100%。

第七条 激励措施：

(一) 每年组织优秀英语教师评选活动，对在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(二) 同等条件下，英语授课教师在职称评定、评奖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
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江大校
(2015) 05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